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 设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497号)及《2022年新确定的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期限为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选工作,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配合国家知识产权 战略实施,面向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旨在为国家培育一批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 国际竞争力的提升。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高端印刷装备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多年来始终坚持 自主创新,注重知识产权建设及保护,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培育了一支经验 丰富、自主研发能力出众的研发队伍,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10 月31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594项,其中发明专利447项。此次公司 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对公司历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 的肯定,反映出公司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和知识产权创造、运营及 保护能力,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强企战略,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预警与监控 体系,重点关注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全面布局保护,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 位,不断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本次"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 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